

重庆光界律师事务所

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和《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江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黔江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20〕87号）和《重庆市黔江区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方案》要求，我所接受区司法局的委托，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后评估，并作出本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本次实施后评估的对象为《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发展牛产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22〕30号）。该《通知》经区政府审定，2022年5月6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评估目的

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要求，从合法性评估、合理性评估、绩效性评估、规范性评估4个方面对《通知》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评估，总结分析实施后取得的成效，发现存在问题和不足，判断是否实现了出台目的，是否需要修订或者废止。

三、主要评估内容



(一)合法性评估。《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发展牛产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22〕30号)制定主体适格、内容合法。

(二)合理性评估。《通知》措施必要、可行、适当,《通知》推进了畜牧产业进一步转型升级,促进全区畜牧产业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

(三)绩效性评估。《通知》颁布后,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对《通知》进行了广泛宣传,实施总体情况较好。

(四)规范性评估。《通知》体例结构和文字表述规范,逻辑结构严密,不影响实施。

四、评估结论和建议

(一)评估结论。《通知》内容合法,实施效果明显,实现了预期目的。

(二)工作建议。建议《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发展牛产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22〕30号)继续施行。

重庆光界律师事务所

评估律师:

2022年10月24日

